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石头科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1.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1,86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54.0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812.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36,812.6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06,655.69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上述超募资金均已确定规划用途，无尚未规划的超募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已结项）	80,059.54	79,300.00	79,300.00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已结项）	28,896.32	25,700.28	25,700.28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已结项）	8,105.70	7,300.00	7,3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12,731.66
5	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已结项）	221,284.08	221,284.08	221,284.08
6	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	65,805.34	65,805.34	46,329.48
7	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45,978.53	45,978.53	20,054.90
	合计	463,286.50	458,525.22	412,700.40

注：1、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102,200.63万元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资金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投入，超出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10月；同意将募投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9月调整为2022年9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调减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延期至2023年4月；同意缩减“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7,300万元，调减的金额共计6,700万元，其中4,300万元投入到“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2,400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调整“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75,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79,300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1,105.62万元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对“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进行结项，节余资金2,299.72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5,978.53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 5、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对“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02,200.63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21,284.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 6、2022年9月16日，鉴于“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9,300万元。
-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石头创新、惠州石头、石头启迪、石头香港各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和6,555.27万美元，分别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和“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 8、2023年3月17日，鉴于“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300万元。
- 9、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进行延期，增加“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9月调整至2024年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 10、2024年3月27日，鉴于“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1,284.08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制造中心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石头”），原计划总投资额为45,978.53万元，均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侨阳路1号，项目建设周期为23个月。本项目旨在进一步筑高竞争壁垒，形成对技术创新的有力支撑、提高交付能力和响应速度，降本增效保质保量，公司计划自建制造中心，由委外加工方式转为委外加工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研产销”一体化，实现价值链各环节的有机融合和战略协同。

截至2024年4月30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054.90万元。基于项

目实际进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自建制造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将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别调减 15,278.03 万元及 22,732.81 万元，差额部分由使用募集资金改为使用自有资金；即项目总投资额由 45,978.53 万元调整为 30,700.50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45,978.53 万元调整至 23,245.72 万元。上述项目调减的 22,732.81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后续新建募投项目。

本次调整投资金额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	
	原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总投入额 (万元)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 总投入额(万元)
自建制造中 心项目	45,978.53	30,700.50	45,978.53	23,245.72

除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实施方式外，“自建制造中心项目”其他事项不作调整。

（二）调整原因

在前期项目规划时，公司基于项目建设需要，结合当时的市场水平与预期建设内容，对项目计划投资金额进行测算及合理规划。本投资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3 个月，在整个建设期间，随着市场环境不断变化，公司始终秉承成本效益原则，以切实业务需求为驱动，合理支出，提质增效。例如，在采购环节，通过采购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夯实成本和采购管理，在满足公司项目实际需要的前提下，选取及采购更具性价比的设备，有效地节约了装修及设备支出；在建设环节，公司持续提升建设、管理效率，管控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控制人力成本，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人员支出改由自有资金支付。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产能将达到公司计划水平，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调整不会对产能产生重要影响。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基于成本节省、效率提升及项目后续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对“自建制造中心项目”的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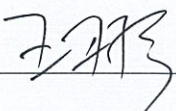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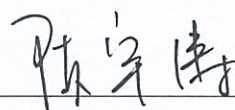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实施方式的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实施方式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彬


陈宇涛

